

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
鼓勵學生創作獎勵辦法

民國105年3月訂定

一、主旨：

為提昇本校學生圖文創作能力，鼓勵其踴躍投稿，積極於報章、刊物發表個人作品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
三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 本辦法僅適用投稿校外刊物或網站，同時不具備比賽性質之寫作。

(二) 凡學生自行投稿或由學校行政單位投稿「優良報章雜誌」、網站，並榮獲轉載者。「優良報章雜誌」為具有教育意義之正向刊物，如國語日報、國語日報週刊及國語日報網站、中華日報、人間福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南市青年…等，其認定標準由圖書館為之。

(三) 投稿內容應以能宣揚學校藝文教育之成效者，其形式可包括漫畫、美術作品、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…等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凡作品刊出者，每篇作者均給予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其作品經作者同意後得由學校，透過海報張貼或網路發表進行觀摩學習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獲報章雜誌刊登的作品稿費一律歸原作者所有。

(二) 絕對禁止抄襲別人的作品，以免有損校譽。

(三) 學生須將刊登作品之刊物、雜誌、或報章正本或影本送至圖書館審查。

(四) 凡投稿校內刊物者，亦可同時投稿校外刊物。

(五) 如以筆名投稿者，須另提出證明資料確為本人之創作。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，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